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18 — 2002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health institution-

2002-02-05 发布

2002-05-01 实施



前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政府将部门管理转变为行业管理,需要将卫生部标准《全国卫生单位名称代码编制规则》转为新的卫生行业标准。此外,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也使得卫生机构名称和归类发生变化,需要对旧的卫生机构分类加以修订和完善,并编制新的代码体系。

本标准实施前,卫生机构(诊所等除外)分类与代码仍采用 1989 年颁布的卫生部标准《全国卫生单位名称代码编制规则》及其 18 位代码;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站、村卫生室分类与代码仍采用 1994 年颁布的《医疗机构名称代码编制规则的补充规定》及其 12 位代码。本标准实施后,卫生部标准《全国卫生单位名称代码编制规则》和《医疗机构名称代码编制规则的补充规定》自行废止,以本标准代替。卫生机构(组织)分类执行新的标准,卫生机构(组织)代码采用新的 22 位代码。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从 2002年 5月 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卫生统计信息中心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统计信息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伍晓玲。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卫生统计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机构(组织)的分类原则、分类、代码结构及编码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卫生行业管理、卫生机构分类、卫生统计与信息咨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2402 经济类型代码

3 卫生机构(组织)定义

卫生机构(组织)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医学教育等卫生单位和卫生社会团体。不包括卫生行政机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所属卫生机构(组织)。

4 分类原则

- 4.1 分类原则参照 GB/T 4754 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
- 4.2 按照国内通行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同质性原则划分机构类别。
- 4.3 与我国现阶段卫生机构发展状况相适应。
- 4.4 医疗机构分类参照 1994 年国务院第 149 号令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配套文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5 卫生机构分类

卫生机构按行政区划、经济类型、卫生机构(组织)类别和机构分类管理四类属性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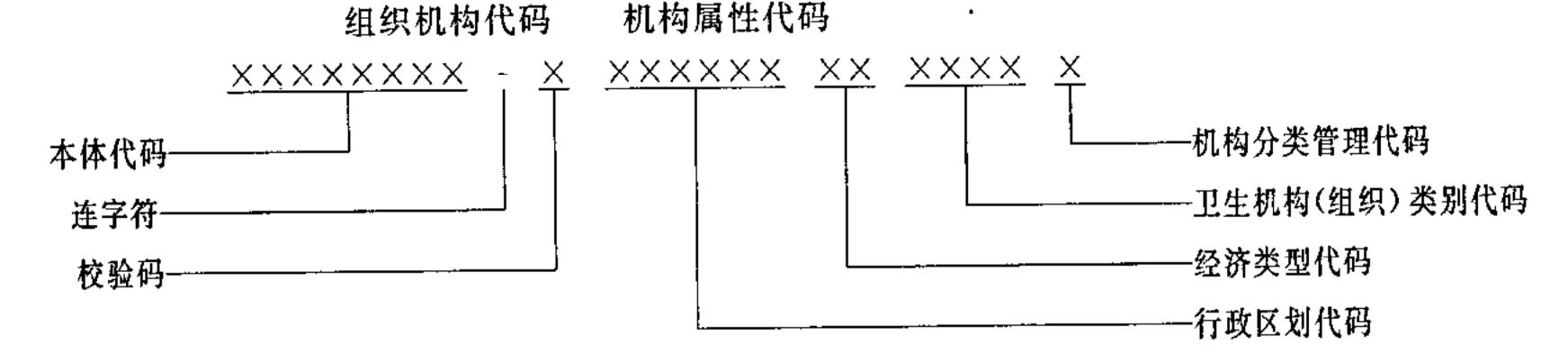
- 5.1 行政区划和经济类型完全引用国家标准和通用统计分类。
- 5.2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系卫生机构分类的主体。卫生机构(组织)按类别分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医学教育机构、健康教育所(站)、其他卫生机构和卫生社会团体 16 大类,大类下面根据需要再划分为中类和小类。
- 5.3 机构分类管理划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三类。

6 卫生机构代码

6.1 代码结构

ws 218-2002

卫生机构(组织)代码由 22 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包括 9 位组织机构代码和 13 位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6 位)、经济类型代码(2 位)、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4 位)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1 位)四部分组成。卫生机构代码表示形式如下:



6.2 编码方法

- 6.2.1 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本体代码、连字符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引用 GB/T 11714。组织机构代码为每一单位始终不变的、唯一的法定代码,除代表某一机构外,无任何其他含义。有关部门也将"组织机构代码"称为"法人代码"。
- 6.2.1.1 全国绝大部分卫生法人单位已取得《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尚未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卫生机构(非独立法人的医疗机构除外),依据属地原则从当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此证,以取得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 6.2.1.2 GB/T 11714 规定"PDY00001-PDY99999"为自定义区,供各行业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用,不作为行业间信息交换的依据。因此,执业的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代码由卫生行政部门赋予,其编码规则如下:
- a) 代码结构为"PDY××××××-×"。其中"PDY"固定不变;"×××××"系五位数字码,从 00001 到 99999,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顺序统一编号;"×"系校验码,计算方法与法人代码一致。
- b)"机构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作为这类机构不变的、唯一的法定代码。已经注销(撤销)的机构代码应予废置,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机构。
- 6.2.2 机构属性代码共 13 位,由 6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经济类型代码、4 位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1 位机构分类管理代码四部分组成。
- 6.2.2.1 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完全引用 GB/T 2260。
- 6.2.2.2 经济类型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部分引用 GB/T 12402。引用原则如下:
 - a)卫生行业经济类型较为简单,本标准仅引用大、中类两位代码。
- b)目前,国家政策不允许设立下列经济类型卫生机构,故本标准暂不使用相应代码,即:"15 有限责任(公司)"、"23 港、澳、台独资"、"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9 其他港、澳、台投资"、"33 外资"、"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9 其他国外投资"。
- 6.2.2.3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系本标准的主体代码,由 4 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见附录 A)。本标准采用线性分类和层次编码法,将卫生机构(组织)按其服务性质划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
- a)大类用一个英文字母编码,即用字母 ABC…顺次代表不同大类。为避免字母"I"和数字"1"混淆,大类不使用字母"I"。
- b) 中类、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用 2 层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类由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编码,最多编到 9。小类由三位数字表示,第一位码表示中类数码;第二、三位为小类数码,从 10 开始按升序编码。如"A"表示大类"医院","A5"表示中类"专科医院","A511"表示小类"口腔医院"。
 - c) 如果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后面的代码补"0"直到第四位。
 - d) 个别卫生机构小类下面再细分类,则按细分类编码,不编"×××0"代码。例如:各类中医专科医

院不编代码"A220",应根据其类别在"A221-A229"中选择代码。

- e) 小类尽可能留有一定空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类目需要。
- 6.2.2.4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见附录 B)。

7 分类代码表

- 7.1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见附录 A(规范性附录)
- 7.2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见附录 B(规范性附录)
- 8 新旧标准对照表见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

表 A.1

· •	代 码	· <u> </u>	246 FFst 1-4-	4 PH K:
 大类	中类	小类	→ 类别名称	说 明
Λ			医院	
	A1	A100	综合医院	
	A2		中医医院	
		A210	中医(综合)医院	
		A220	中医专科医院	
		A221	肛肠医院	
	-	A222	骨伤医院	包括正骨医院
		A223	针炙医院	
		A224	按摩医院	
		A229	其他中医专科医院	
	A3	A300	中西医结合医院	
	A4		民族医院	
		A411	蒙医院	
		A412	藏医院	
		A413	维医院	
•		A414	傣医院	
		A419	其他民族医院	
	A 5		专科医院	不含中医专科医院
		A511	口腔医院	包括牙科医院
		A512	眼科医院	
		A513	耳鼻喉科医院	包括五官科医院
		A514	肿瘤医院	
		A515	心血管病医院	
		A516	胸科医院	
		A517	血液病医院	
		A518	妇产(科)医院	包括妇婴(儿)医院
	İ	A519	儿童医院	
		A520	精神病医院	包括 20 张床位以上的精神卫生中心
		A521	传染病医院	
		A522	皮肤病医院	包括性病医院
·		A523	结核病医院	
		A524	麻风病医院	
		A525	职业病医院	
		A526	骨科医院	
		A527	康复医院	
<u> </u>		A528	整形外科医院	包括整容医院
i		A529	美容医院	
		A539	其他专科医院	
	A6	A 600	疗养院	不包括休养所
	A7		护理院(站)	

表 A.1(续)

	代 码		116 Phil 4	
大类	中类 小类		一 类别名称 	说 明
		A710	护理院	······································
		A720	护理站	
В	В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B1 E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2	B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С			卫生院	
	C 1	C100	街道卫生院	
Ī	C2		乡镇卫生院	
		C210	中心卫生院	
	_	C220	乡卫生院	
D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包括卫生所(室)
	D1		门诊部	
		D110	综合门诊部	
		D120	中医门诊部	
		D121	中医(综合)门诊部	
		D122	中医专科门诊部	
		D13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	D140	民族医门诊部	
		D150	专科门诊部	不含中医专科门诊部
		D151	普通专科门诊部	
		D152	口腔门诊部	
		D153	眼科门诊部	
		D154	医疗美容门诊部	
		D155	精神卫生门诊部	
ſ		D159	其他专科门诊部	
	D2		诊所	
		D211	普通诊所	
		D212	中医诊所	
		D213	中西医结合诊所	
		D214	民族医诊所	!
		D215	口腔诊所	
		D216	医疗美容诊所	
		D217	精神卫生诊所	
		D229	其他诊所	
	D3	D300	卫生所(室)	
	D4	D400	医务室	
	D5	D500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T7	D6	D 600	村卫生室	
E	774	D100	急救中心(站)	
	E1	E100	急救中心	į
	E2	E200	急救中心站	[
F	E3	E300	急救站 32.44 m to to	
Г	E1		采供血机构	
	F1	T110	血站	
		F110	血液中心	

表 A.1(续)

代 码				. अ. वह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
,		F120	中心血站	
		F130	基层血站、中心血库	
ľ	F2	F200	单采血浆站	<u></u>
G			妇幼保健院(所、站)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G1	G100	妇幼保健院	
	G2	G200	妇幼保健所	包括妇女、儿童保健所
	G3	G300	妇幼保健站 .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G4	G400	生殖保健中心	
H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H1		专科疾病防治院	•
		H111	传染病防治院	
		H112	结核病防治院	
		H113	职业病防治院	
		H11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院	
	H2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ム よて 7世 ご かと かん 5年 / よた /
		H211	口腔病防治所(站、中心)	包括牙病防治所(站)
		H212	精神病防治所(站、中心)	たっ セエルト・ボー アセッム がこく シトン
		H213	皮肤病防治所(站、中心)	包括性病防治所(站)
		H214	结核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5	麻风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6	职业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7	寄生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8	地方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9	血吸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药物戒毒所(中心)	
		H220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u> </u>	H22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J	J1	J1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J2	J200	卫生防疫站	;
	J3	J300	卫生防病中心	
	J4	J400	预防保健中心	
K	K1	K100	卫生监督所(局)	
	K1	KIOO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	, ,	T 100	卫生(综合)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l	L100	环境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2	L300	放射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3	}		
	L4	L400	劳动(职业、工业)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1
	L5	L500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6	L600	学校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9	L900	其他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u> </u>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M1	M100	医学科学(研究)院(所)	
	M2	M200	预防医学研究院(所)	
	М3	M300	中医(药)研究院(所)	

表 A.1(续)

	代 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M4	M400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M5	M500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M6		医学专科研究所	
		M611	基础医学研究所	
		M612	病毒学研究所	
		M613	老年医学研究所	
		M614	肿瘤(防治)研究所	
		M615	心血管病研究所	
		M616	血液学研究所	
		M617	整形外科研究所	
		M618	精神卫生研究所	
		M619	放射医学研究所	
		M620	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M621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j	M622	实验动物研究所	
		M623	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M624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研究所	
		M625	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6	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M627	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8	流行病学研究所	
		M629	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M630	环境卫生研究所	
		M631	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M632	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	
		M633	儿少卫生研究所	
:		M634	医学信息研究所	
		M649	其他医学专科研究所	
	M7	M700	药学研究所	包括药用植物研究所
N		<u> </u>	医学教育机构	
	N1		医学普通高中等学校	
	<u> </u>	N110	医学普通高等学校	
		N111	医学院	包括医科大学,不包括综合大学的医
				学院(部)
		N112	中医(药)学院	包括中医药大学
		N113	民族医(药)学院	
		N119	其他医学普通高等学校	
		N120	医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N121	卫生学校	[
	ţ Î	N122	中医(药)学校	
		N123	民族医(药)学校	
		N124	护士学校	
		N129	其他医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N2	į	医学成人学校	
<u> </u>		N210	医学成人高等学校	

表 A.1(续)

	代 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 类别名称 	说 明
		N211	·	
		N212	卫生管理于部学院	
		N219	其他医学成人高等学校	
<u> </u>		N220	医学成人中等学校	
		N221	卫生职业(工)中等专业学校	
		N222	中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N223	卫生进修学校	
		N229	其他医学成人中等学校	
	N3	N30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包括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
				训中心等
O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O1	O100	健康教育所	包括健康教育研究所
	O2	O200	健康教育站(中心)	包括卫生宣教馆
P			其他卫生机构	
	P1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P110	临床检验中心	
		P120	临床检验所(站)	
	P2		卫生新闻出版社	
		P210	卫生图书出版社	
		P220	卫生报纸出版社	
		P230	卫生杂志社	
		P290	其他卫生新闻出版社	指卫生音像出版社等
	P 9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P911	精神病收容所	
		P912	麻风村	
		P913	卫生消毒站	包括消杀灭站
		P914	乡防保组	
		P915	农村改水中心	
		P9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站)	
		P917	卫生机关服务中心	
		P918	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含卫生信息管理中心
		P919	医学考试中心	
		P920	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P921	医学科技交流中心	
		P939	其他	
Q			卫生社会团体	
	Q1	Q100	红十字会	
	Q2	Q 200	医学会	包括预防医学会、护理学会、医院管 理学会等各类卫生专业学会
	Q3	Q 300	卫生协会	
		Q311	输血协会	
		Q312	医师协会	
		Q339	其他卫生协会	
	Q 9	Q900	其他卫生社会团体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

表 B.1

代码	机构分类管理类型	说明
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2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9	其他卫生机构	指未实行分类管理的其他各类卫生机构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旧标准对照表

表 C.1

新(卫生行业标准	旧(卫生部标准)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类别名称	代码
医院	Α		医疗服务	1
综合医院		A1	医院	
中医医院		A2	疗养院、所	
中西医结合医院		A 3	门诊部、所	
民族医院	•	A4	个体开业	
专科医院		A 5		
疗养院		A 6	预防保健	2
护理院(站)		A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В		卫生防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1	卫生保健	
社区卫生服务站		B2	专科防疫	
卫生院	С			
街道卫生院		C1	医疗预防保健辅助机构	3
乡镇卫生院		C2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D		高等医学教育	4
门诊部		D1		
诊所		D2	高中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5
卫生所(室)		D3		
医务室		D 4	中等医学教育	6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D 5		
村卫生室		D6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7
急救中心(站)	E			
采供血机构	F			
妇幼保健院(所、站)	G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	9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Н			-
专科疾病防治院		H 1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H2		

表 C.1(续)

新(卫生行业标准)		旧(卫生部标准)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类别名称	代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J			
卫生监督所(局)	K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M			
医学科学研究院(所)	}	M1		
预防医学研究院(所)		M2		
中医(药)研究院(所)		M3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M4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M5		
医学专科研究所		M6		
药学研究所		M7		
医学教育机构	N		112 11 	
医学普通高中等学校		N1		
医学成人学校		N2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N3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О			
其他卫生机构	P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P1		
卫生新闻出版社		P2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P9		
卫生社会团体	Q			
红十字会		Q1		
医学会		Q2		
卫生协会		Q 3		
共他卫生社会团体		Q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行业标准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WS 218-2002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案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网址 www.bzcbs.com

科 目 613-38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